

# 行政复议决定书

## 濮环复议〔2019〕1号

申请人：濮阳市惠濮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县南环路中段金堤北侧

法定代表人：韦秀华

被申请人：濮阳县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马青民，局长

申请人濮阳市惠濮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濮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濮县环罚〔2018〕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8年10月18日向市环保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市环保局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撤销或减免罚款的决定。

申请人称：惠濮企业具有五类医疗垃圾处理资质，2016—2017年两年处理垃圾23吨，并且经湿法除尘雾化过滤处理的，偶尔使用应急旁路布袋除尘也不为过，况且如此量小不足以达到罚款程度。要求濮阳县环保局撤销或减免罚款。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通过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属于“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6月15日，被申请人组织专家对申请人应急处理通道旁路及正常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进行了核查，现场进行了拆除剖解，发现旁路

管道内积存大量油状粉灰，证明旁路系统有长期使用迹象。申请人生产车间袋式除尘器检查口，螺丝生锈无法正常打开，收尘仓不能正常打开，收尘仓中有较少飞灰，大部分是铁锈渣，袋式除尘器废气进出口管道比较干净，显示长期停用。与申请人复议申请中“惠濮企业具有五类医疗垃圾处理资质，2016—2017年两年处理垃圾23吨，并且经湿法除尘雾化过滤处理的，偶尔使用应急旁路布袋除尘也不为过，况且如此量小不足以达到罚款程度。”的陈述情况不符，且量小不是撤销或减免罚款决定的依据。

2. 申请人多次被举报，造成恶劣影响。2016年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收到关于申请人的3批举报内容，2018年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收到关于申请人的3批5个举报内容，在濮阳县及全省造成恶劣影响。对于群众举报问题，被申请人认真核查后，对不属实的内容进行了情况说明，对于申请人在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利用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况进行立案处罚。申请人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

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根据该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逃避监管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或者在环境污染应急期间逃避监管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之规定，对申请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治，并处罚款一百万元。综上所述，申请人要求撤销或减免罚款的决定，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请市环保局驳回其诉请，依法维持被申请人做出的“濮县环罚〔2018〕19 号”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2018 年 6 月 11 日、12 日，申请人由于存在环保问题，被群众多次举报至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内容涉及多种环境违法行为。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将举报件交办到濮阳县人民政府后，被申请人随即组织三名专家于 6 月 15 日到申请人厂区调查核实，在对应急处理通道旁路及正常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进行核查时，现场进行了拆除剖解，发现旁路管道内积存大量油状粉灰，旁路系统有长期使用迹象。生产车间袋式除尘器检查口，螺丝生锈无法正常打开，收尘仓不能正常打开，收尘仓中有较少飞灰，大部分是铁锈渣，袋式除尘器废气进出口管道比较干净，显示长期停用。对于群众举报问题，被申请人认真核查后，最终确认申请人存在“在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利用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

违法事实，被申请人提供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笔录、现场照片以及三位专家签署的《濮阳市惠濮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检查情况》等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的环境违法行为是由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后被查实，给濮阳市造成了比较恶劣的社会舆论影响。申请人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法律规定，基于申请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法律规定，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逃避监管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或者在环境污染应急期间逃避监管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之规定，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作出濮县环罚〔2018〕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罚款一百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另查明，被申请人在作出濮县环罚〔2018〕19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于2018年6月16日分别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濮县环告〔2018〕1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濮县环听〔2018〕19号），并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于2018年7月6日主持召开了听证会，依法保障了申请人陈述、申辩等相关权利，被申请人根据听证情况于2018年9月3日作出了濮县环罚〔2018〕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18年10月9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了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濮阳市惠濮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在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利用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供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笔录、现场照片以及《濮阳市惠濮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检查情况》等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作出的濮县环罚〔2018〕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的法律规定，并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对申请人处以一百万元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在作出濮县环罚〔2018〕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过程中，依法保障了申请人陈述、申辩等相关各项权利，适用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濮县环罚〔2018〕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19年1月14日